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关于经济、科学技术长期合作发展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在各个领域进行了友好合作，尤其是最近一个时期这种合作进入了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一九八六年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沃·雅鲁泽尔斯基同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访问和一九八七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理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同志对波兰人民共和国的访问更进一步促进了相互合作的发展。

双方积极评价这几年来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方面取得的新发展。两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潜力为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长期合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这有助于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双方满意地指出，一九八四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波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议定书》、一九八六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科学技术合作纲要》、《中

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共同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长期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向》以及一九八八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文件有效地推进两国合作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在最高级会晤中达成的关于发展双边关系的原则和长期稳定的波中合作原则，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两国间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纲要，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根据需要和可能，从各目的经济、科学技术成就和水平出发，积极发展长期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合作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不断开发和广泛采用现代科学研究成果和关键工艺技术，尤其是那些能在较短时间内带来显著效果的科学技术，着重发展对国民经济起关键作用的领域，以稳定发展两国经济，实现：

- 充分利用原材料，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质消耗；
-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
- 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能力；
- 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相互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交流工艺和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 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素质。

第 二 条

从发展两国国民经济出发，科学技术合作将首先在下列领域进行：

- 农业和食品工业

- 生物技术、遗传工程
- 电子、电信
- 机械制造、冶金
- 采矿、动力
- 测绘
- 化工
- 交通运输
- 海洋经济、造船
- 标准化

双方将探讨就某些选定的项目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样机、样品开发进行全过程科技合作的可能性。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科研单位之间建立直接科技联系，并努力开展某些项目的合作建立共同科研小组创造条件。

双方将积极探讨波方参与“星火”计划某些项目的可能性。

考虑到科技进步对发展两国经济的重要性，双方将努力扩大科技合作范围，以使这种合作在发展双边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促进经济合作的发展。

两国的中央科技管理机构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直接进行科技管理领域的合作，包括：计划编制、科技政策制订、经费管理、科技成果的应用和科技干部培训等。

双方鼓励交换专家、相互转让技术和互办科技日、科技成果展览、研讨会等活动。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随着两国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可对上述的领域作适当的修改和补充。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在下列重要领域努力创造条件，发挥各自的优势，发展相互合作。

- 一、研究和运用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发展农

业、林业、畜牧业和海洋捕鱼及其产品加工。

二、机械电子工业，包括：

——研究和采用现代化工艺技术和装备，发展机械制造工业；

——发展机床工业领域的合作，其中包括高效专用机床、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和液压器件；

——在机械、冶金、化工、建筑材料、农业、食品工业中，采用新型、节省能源的设备；

——相互提供电子工业的原材料、元器件、专用设备、检测仪表以及家用电器、计算机、自动化装置等最终产品；

——船舶工业新技术和生产的合作；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合作。

三、化学工业，包括重化学合成，无机化学、石油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相互提供各种少量的化工产品以及医药原料和半成品。

四、轻工业，包括能提高产品质量并可用替代原料和以废品为原料的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以及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新工艺和设备的合作。

五、在工业、住宅、道路、公共建筑，以及建筑材料领域，研制并采用省能、节料的工艺、设备和新材料。

六、研究和运用发展陆上、海上、内河的交通、运输和通讯事业的新方法。

七、原材料工业，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开采和冶炼，老矿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在化工原料和矿物开采方面进行合作。

八、地质勘探方面的合作。

九、在煤炭的开采、安全生产和加工方面，研究和应用有效的技术和设备。在发电和供热设备以及合理利用电力方面，研究和应用现代化的工艺、设备。

十、和平利用核能。

- 十一、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研究并采用现代科学方法。
- 十二、医疗保健事业，包括现代化医疗器械、设备和药品。
- 十三、发展旅游业的合作。
- 十四、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进修和培训。

随着双方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缔约双方将努力探索、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并作为本纲要的补充。

第 四 条

考虑到易货贸易对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意义，双方将致力于完成长期贸易协定和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中规定的任务。为此，需要：

- 努力扩大换货的领域；
- 加强换货与转让技术二者之间的紧密结合；
- 在两国领土上建立合资企业，作为加强经济合作的新方式，并为这类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创造条件；
- 发展双方省市间的合作；
- 在成套项目的技术供应中，注意利用双方某些机器、设备或其重要零部件合作生产的可能性；
- 互相参加对方境内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新工厂和生产线的建设；
- 提供必需的维修零配件和技术服务；
- 开展商业合作，包括市场商品的易货；
- 共同向第三国出口产品和承包项目，在工程、咨询、设计、劳务、专家培训和器材供应等方面进行合作。

双方将根据需要和可能，促进有关企业、经济组织和科研单位发展直接合作。

第 五 条

双方将利用多种形式实现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这些

形式包括：

- 一、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技术咨询；
- 二、交流科技情报、样品，以及科学技术经验；
- 三、转让技术知识和技术诀窍；
- 四、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 五、互派专家、实习生和培训人员。

合作的条件和形式将由两国有关机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商讨具体合作项目时确定。

第 六 条

本纲要为两国有关主管机构和有关企业、科研单位指出为发展相互合作而采取措施的方向。

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将由两国有关政府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区和经济、科研单位，根据各个时期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协商确定。

中波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两国主管部门根据本纲要商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计划委员会将支持和协助两国经济部门实施本纲要的各项任务，并交流关于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第 七 条

本纲要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纲要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则本纲要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纲要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纲要签订的具体协议的履行，直至其全部完成。

本纲要于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梅斯内尔

(签字)